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郭玮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虽受疫情影响，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使公司稳步发展。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取得的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长郭玮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审计委员会主任朱炜中先生所作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审慎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5,483,119.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2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鸿亮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的津贴以及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